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4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的议案》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规模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5号）等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推进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1、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6,140.00万元；
- 2、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 3、因发行规模的限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平台（包含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干细胞与CAR-T治疗药物研发平台），不再包括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

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14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来确定，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询价发行，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其最终发行价格

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场情况，以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14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
|    | <b>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b>                           | <b>186,140.00</b> | <b>186,140.00</b> |
| 1  |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 150,132.00        | 150,132.00        |
| 2  | 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含与四川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发细胞药物费用） | 36,008.00         | 36,008.00         |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修改方案后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回报、采取防范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摊薄即期收益回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防范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的议案》**

2016年9月公司、银河天成集团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2》，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实施收购维康集团股权的行为。而近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5号）等最新政策规定，其中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这就限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鉴于此，考虑到再融资政策变化、公司目前股票价格等因素，为收购维康医药集团股权所需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这将直接导致公司不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因此，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中止《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执行，待今后条件满足后公司再行履行相关义务。而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将依据《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股东方协商相关协议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洪彬回避表决

针对以上议案，公司董事会将结合相关工作进度适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